

画

解
纠
纷

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有趣的方式，了解婚姻家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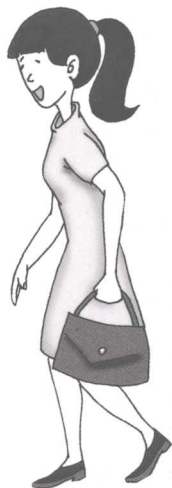
最通俗的婚姻家庭法读物

100个怎么办

张迪圣 张素 / 编著
刘涛 / 绘图



婚姻家庭法 案例讲堂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00个 怎么办

张迪圣 张素 / 编著
刘涛 / 绘图

婚姻家庭法 案例讲堂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案例讲堂 / 张迪圣, 张素编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100 个怎么办)

ISBN 978 - 7 - 5093 - 1076 - 2

I. 婚… II. ①张…②张… III. 婚姻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7985 号

婚姻家庭法案例讲堂

HUNYIN JIATING FAAN LI JIANGTANG

编著/张迪圣 张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130 千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76 - 2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我国的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它既调整婚姻关系，也调整家庭关系；既调整基于婚姻家庭而产生的人身关系，也调整与人身关系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最广泛、最普遍的社会关系。每个人从生到死无不处于两性、血缘关系之中，既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物，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理解婚姻法并依法办事，有助于营造亲密和谐温馨的婚姻家庭。

本书追求的目标是让读者以最小的花费、最短的时间、最少的精力、最轻松有趣的方式，了解婚姻法。

为了轻松有趣，本书仿照看图识字的办法，对难懂的法条，用案例来诠释。读者在茶余饭后、在车上船上，一有空闲，不妨看一、两个案例。您可以把案例当作谜面，先想一想、议一议，再和谜底（解答）对照一下，了解法条是如何规定的，领会它为什么那样规定。悬念可以激发兴趣，比较能够加深认识。本书的案例涵盖了该法的绝大部分法条，读者把全部谜语都猜完了，婚姻法的绝大部分法条就读完了。如果在本书的基础上再发挥一下，那会更加轻松有趣。例如用 PowerPoint 做成幻灯片，制成光盘，可在电脑、DVD 上阅

读，也可在电子屏幕上演示。对普法宣讲者而言，是很方便的教学课件。如果以案例为脚本，几位热心人表演一下，摄下象来，那简直可以举办模拟律师电视大奖赛了！

现代生活，节奏很快，读者都是大忙人。在完成“了解婚姻法”这一任务的前提下，占最短的时间，用最少的精力，这个投入产出才合理。为达这一目标，本书的案例都削蔓去枝，简明扼要，不说废话，留有余味，选材为常人所常见，不涉及专业范围。

善良的愿望，不一定有足够的实力支撑。错误疏漏之处，敬请指正，公布联系办法：zds1733@sina.com 或 13574228045，随时恭候。

张迪圣 张素

2009年2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结 婚

1. 哪些情形禁止结婚? / 3
2. 怎样进行结婚登记? 不登记行不行? / 8
3.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在内地结婚, 怎样登记? / 12
4. 内地居民同华侨在内地结婚, 怎样登记? / 14
5.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 怎样登记? / 16
6. 男女双方均居住在外国的中国公民结婚, 怎样登记? / 18
7. 重婚有没有效? / 20
8. 禁止结婚的亲属结婚, 有没有效? / 23
9.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结婚的, 有没有效? / 23
10. 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 有没有效? / 28
11. 因胁迫结婚的, 受胁迫的一方可寻求什么救济? / 31
12. 无效或可撤销婚姻在依法被宣告后, 财产及子女如何处理? / 35

第二章 家庭关系

13. 关于夫妻使用姓名，婚姻法有什么规定？ / 41
14. 关于夫妻双方参加工作，婚姻法有什么规定？ / 43
15. 哪些财产是夫妻法定的共同财产？ / 45
16. 军人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48
17. 房产证登记在夫妻一方名下的，房产算谁的？ / 50
18. 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一方如何处理才合法？ / 52
19. 哪些财产是夫妻法定的一方财产？ / 55
20. 什么是夫妻约定财产制？ / 58
21. 妻子能一走了之吗？ / 61
22. 父母、子女互相有何权利、义务？ / 64
23. 关于子女的姓氏，婚姻法是如何规定的？ / 67
24. 未成年子女造成损害，怎样承担民事责任？ / 69
25. 在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如何继承财产？ / 74
26. 同居关系，可以互相继承遗产吗？ / 77
27. 如何对待非婚生子女？ / 79
28. 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81
29. 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84
30.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如何对待？ / 86
31. 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88
32. 兄、姐和弟、妹之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 90
33. 父母再婚，子女应当如何对待？ / 92

第三章 离婚

34. 双方自愿离婚，怎么办手续？ / 97
35.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了，怎么办？ / 100
36. 离婚的双方如何恢复夫妻关系？ / 102
37. 协议离婚后对财产分割问题反悔，怎么办？ / 104
38. 夫妻一方要离婚，怎么离？如何认定“感情确已破裂”？ / 106
39. 能不能把不准离婚作为惩罚手段？ / 111
40.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离婚，怎么离？ / 113
41. 女方在怀孕、哺育期，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 115
42. 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是否还可以提起离婚诉讼？ / 117
43. 丈夫在外“包二奶”，女方能否以主张男方重婚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并进行损害赔偿？ / 119
44.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负担多少抚育费？给付期限为多长？ / 121
45.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抚育费该如何交付？ / 124
46. 离婚双方可协议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育费吗？ / 126
47. 子女可以要求增加离婚协议或判决确定的抚育费吗？ / 128
48. 离婚了，子女一改姓，就可以不给抚育费吗？ / 130
49. 离婚时，哺乳期内的子女该判谁抚养呢？ / 132

50. 离婚时，哺乳期后的子女该判谁抚养呢？ / 134
51. 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生活多年，父母离婚时判归哪方抚养为好？ / 137
52. 离婚时，判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应注意什么？ / 139
53. 父母离婚后轮流抚养子女，法律允许吗？ / 141
54. 离婚时，继父或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继子女，怎么办？ / 143
55. 养父母离婚，养子女由谁抚养？ / 145
56. 允不允许离婚父母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 147
57. 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怎么办？ / 149
58.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能否探望子女？ / 151
59. 对拒不履行或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中有关子女抚养义务的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怎么处理？ / 154
60. 离婚时，家庭承包的土地怎么处理？ / 157
61. 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离婚时怎样分割为好？ / 159
62.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离婚时怎样处理为好？ / 161
63. 当年无收益的养殖、种植业等，离婚时如何分割好？ / 163
64. 离婚时，有价证券怎么分割？ / 165
65. 买断工龄款以及住房公积金，在当事人离婚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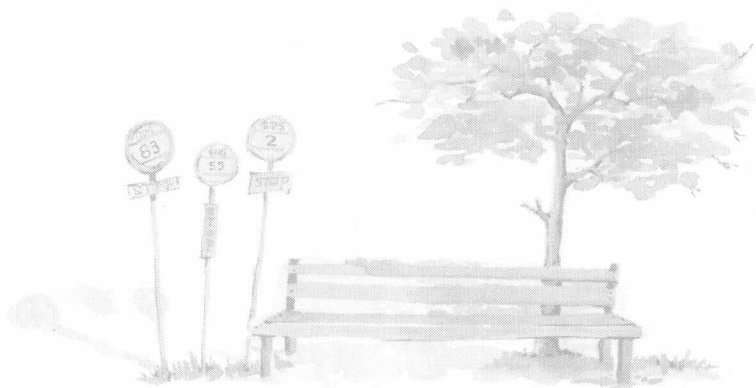
- 产纠纷中应如何处理? / 168
66. 离婚时,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怎么分割? / 171
67. 离婚时, 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怎么分割? / 174
68. 离婚时,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怎么处理? / 176
69. 离婚时, 房屋怎么处理? / 178
70. 婚后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过修缮、装修、原拆原建、扩建, 离婚时怎么处理? / 180
71. 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 离婚时怎样处理为好? / 182
72. 离婚时, 尚未取得所有权或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怎么处理? / 184
73. 父母为子女购置的房屋, 是不是子女的夫妻共同财产? / 186
74. 哪些是夫妻共同债务? 哪些是夫妻一方债务? / 188
75. 离婚时, 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怎样偿还? / 190
76. 夫妻一方死亡, 他(她)承担的夫妻共同债务怎么偿还? / 192
77. 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夫妻, 一方为家庭付出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可否要求另一方补偿? / 194
78. 婚前个人财产在婚后共同生活中自然毁损、消耗、灭失, 离婚时可否要求补偿? / 196
79. 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夫妻, 一方所负的债务能要

- 另一方归还吗？ / 198
80.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要另一方归还吗？ / 200
81. 夫妻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债权人能要另一方归还吗？ / 202
82. 离婚时已确定一方承担的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可以向另一方追索吗？ / 204
83.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法院会如何处理？ / 206
84. 当事人请求返还彩礼，该如何处理？ / 208
85.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会怎么处理？ / 211
86. 解除同居关系时，共同形成的债权、债务怎么处理？ / 214
87. 解除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同居时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应注意什么？ / 217

第四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88. 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的受害人提出请求，居委会、村委会、所在单位有何法定义务？ / 221
89. 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的受害人提出请求，公安机关有何法定义务？ / 224
90.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有何法定义务？ / 226
91. 对拒不执行判决或裁定的，怎么办？ / 228
92. 离婚时，如何实施财产保全？ / 230
93.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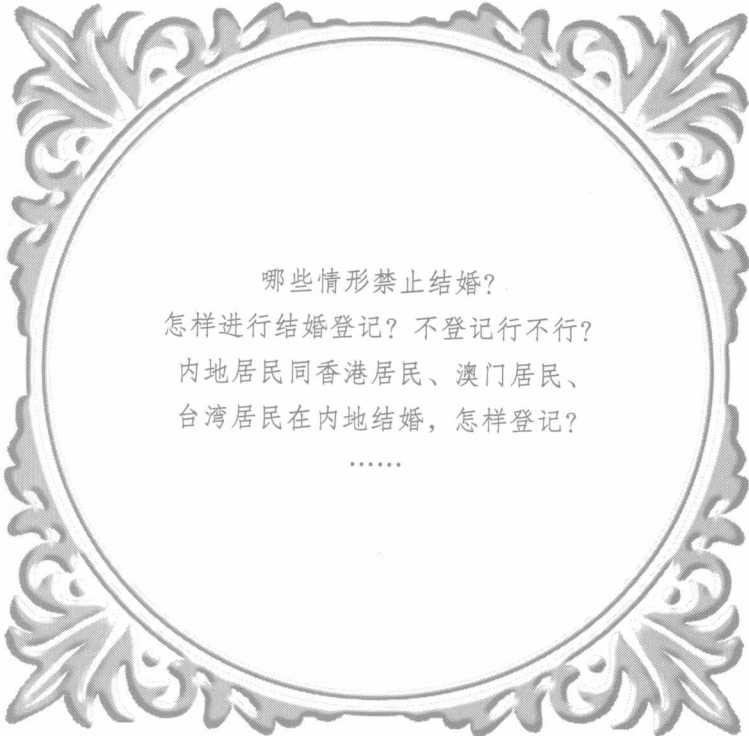
- 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怎么处理？ / 234
94. 夫妻中无过错方请求损害赔偿的实体条件和程序条件各是什么？ / 237
95. 离婚损害赔偿，可以要求赔偿些什么？ / 241
96.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离婚时怎么处理？ / 245
97.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怎么处理？ / 249
98. 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该如何对待？ / 252
99.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有没有法定继承权？ / 254
100.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未成年人订婚吗？ / 257





第一章

结 婚



哪些情形禁止结婚？

怎样进行结婚登记？不登记行不行？

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
台湾居民在内地结婚，怎样登记？

.....

哪些情形禁止结婚？



王凯和李娟是姨表兄妹，两人是青梅竹马，两家也是情同一家。李娟觉得唯有凯哥哥可以托付终身。那么他二人能否亲上加亲，结婚成家？

黄白羽的男朋友追求她已经五年了，但黄白羽有先天性的心脏病，她苦恼的是这样的病能不能结婚？



解 答

《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一、什么叫血亲？血亲就是有血缘联系的亲属。血亲分直系和旁系。

直系血亲是指互相之间有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包括生育自己的各代血亲和自己生育的各代血亲。前者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后者如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等等。直系血亲互相之间不能通婚。

旁系血亲是指互相之间有间接血缘联系的亲属，就是除直系血亲外的其他血亲。如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叔伯的子女）、表兄弟姐妹（姑、舅姨的子女），伯叔姑、舅姨，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等等。

一个人与其某旁系血亲之间是几代？计算方法是：先找出共同的直系血亲，这个人算第一代，往上数至共同的直系血亲，记下代数；再以共同的直系血亲为第一代，往下数至那个旁系血亲，记下代数；两个代数中取其大者。例如：

父母是这个人与其兄弟姐妹共同的直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父母为二代，再从父母数至其兄弟姐妹也是二代，所以，兄弟姐妹是这个人的二代以内旁系血亲。

父母是这个人及其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共同的直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父母为二代，再从父母数至其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是三代，三与二取其大者，所以，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是这个人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祖父母是这个人及其伯叔姑、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共同的直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祖父母为三代，再从祖父母数至其伯叔姑是二代，三与二取其大者，所以，伯叔姑是这个人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祖父母为三代，再从祖父母数至其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也是三代，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也是这个人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外祖父母是这个人及其舅姨、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共同的直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外祖父母为三代，再从外祖父母数至其舅姨是二代，三与二取其大者，所以，舅姨是这个人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从这个人数至外祖父母为三代，再从外祖父母数至其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也是三代，舅表兄弟姐妹、姨表兄弟姐妹也是这个人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通婚，就是说，一个人不能与其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通婚。所以，李娟和王凯是不能结婚的。

法律禁止一定范围的自然血亲结婚，主要是基于优生的考虑。因为夫妻的血缘关系如果太近，容易将疾病和生理缺陷遗传给下一代，对人口素质、民族健康、人类发展造成危害。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显